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023,5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 14,141,811 股股份、向童莉发行 3,103,303 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898,7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72,000,000.00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5,264,400.07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 36,143,870 股调整为 36,797,468 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明之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朱恺	25.42%	13,524.21	5,562.38	7,961.84	14,141,811	7,961.84	14,397,541
2	童莉	5.58%	2,967.79	1,220.62	1,747.16	3,103,303	1,747.16	3,159,421
3	莱盟建设	20.00%	10,640.00	–	10,640.00	18,898,756	10,640.00	19,240,506
合计		51.00%	27,132.00	6,783.00	20,349.00	36,143,870	20,349.00	36,797,468

根据该批复及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97,468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36,797,46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四）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由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1,497,99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71,497,99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61,381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朱恺、童莉、莱盟建设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朱恺、童莉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A、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B、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60%；C、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人持有海洋王股份期间在海洋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海洋王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股份锁定期已满，已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莱盟建设	股份锁定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内且全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 2、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股份锁定期已满，已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金额孰低法行承诺，分别为 6,100 万元、6,400 万元、6,5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扣除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为 83.02%，已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海洋王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合法拥有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明之辉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3、承诺人保证其对明之辉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明之辉合法存续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合法经营的承诺	1、明之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明之辉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设立及当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者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明之辉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明之辉及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如果明之辉及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等方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明之辉全额补偿明之辉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海洋王及明之辉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明之辉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经营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6、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明之辉/海洋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合伙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明之辉/海洋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明之辉/海洋王，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明之辉/海洋王；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明之辉/海洋王了解及获取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明之辉/海洋王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之辉/海洋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明之辉/海洋王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明之辉/海洋王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明之辉/海洋王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在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就本次交易事宜所签订的收购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明之辉/海洋王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明之辉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明之辉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上市公司、明之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除在申报材料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海洋王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4、承诺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5、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1、承诺人不与任何一方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通过收购股权、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对海洋王的实际控制权；2、承诺人承诺，仅以承诺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由承诺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3、承诺人承诺，在持有海洋王股份后 60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谋求海洋王控制权。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税务兜底承诺函	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若将来本人因未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若明之辉未能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明之辉欠缴税费金额准确无误，若将来明之辉被税务主管部门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收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上述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部分、欠缴税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本人将在承诺范围内向明之辉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之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按明之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事项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和明之辉其他股东利益。若因本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导致明之辉遭受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明之辉、明之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本人的亲属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街景整治亮化工程项目专项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报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承诺并保证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业务来源、施工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督促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继续妥善推进该项目的解决方案，扶正不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3、本人承诺并保证如因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未签协议即施工、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与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受让方和原债权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债务清理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金额赔偿，并保证不以该项目工程的任何事由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与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分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明之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3、交易过程中，明之辉及交易对方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郑建锋、肖栋、裴翔、宋达旺、徐维林、王立泰、胡铁关、曹艳华、朱玉梅等 11 名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中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任职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人保证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不少于 5 年且服务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 3 年；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文珍、曾德志、李德胜、冯文俊、梁巍、王倍、陈梦婷、彭崇健、叶佑楠、张月霞、杨哲然、曹颖、代文、梁栋、郭宇、沈达、杜翔、桑珊、胡癸花等 19 名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1、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如下：

（1）朱恺、童莉同意以其获得的部分交易对价作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

（2）朱恺、童莉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担保，即担保比例按照本次交易中朱恺、童莉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朱恺、童莉在本次交易中共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

（3）海洋王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标的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海洋王将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对账龄的分析结果对应收账款回收之担保金额进行计算，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

（5）朱恺、童莉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海洋王的股份进行担保，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期末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一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朱恺、童莉应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该等股票的股份锁定登记手续。

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的股份数量不足的，由朱恺、童莉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即：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现金金额=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金额–已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一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业绩承诺期末对应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全部回收后，由朱恺、童莉向海洋王申请，海洋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海洋王将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股份解除锁定，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现金全额退回予朱恺、童莉。

（6）关于应收账款担保之约定，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的执行。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6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1 年以内	241,613,579.96	181,043,252.05
1–2 年	79,712,181.77	38,260,103.02
2–3 年	35,190,588.59	32,250,934.52
3–4 年	50,161,219.93	14,513,393.04
4–5 年	9,974,456.25	25,565,467.57
5 年以上	24,219,047.37	1,832,238.22
小计	440,871,073.87	293,465,388.42
减：坏账准备	89,391,991.74	52,675,712.01
合计	351,479,082.13	240,789,676.4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1,613,579.96	12,080,679.00	5.00
1–2 年	79,369,430.60	7,936,943.06	10.00
2–3 年	34,748,088.59	10,424,426.57	30.00
3–4 年	49,165,907.75	24,582,953.88	50.00
4–5 年	8,035,388.68	6,428,310.94	80.00
5 年以上	13,244,646.51	13,244,646.51	100.00
合计	426,177,042.09	74,697,959.96	17.53

根据公司与朱恺、童莉、莱盟建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担保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34,748,088.59–10,424,426.57）+（49,165,907.75 –24,582,953.88）+（8,035,388.68 –6,428,310.94）+（13,244,646.51 –13,244,646.51）=50,513,693.63 元

（2）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期末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一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50,513,693.63/8.55=5,908,035 股

（3）担保比例按照本次交易中朱恺、童莉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朱恺、童莉在本次交易中共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朱恺担保比例=13,524.21/16,492=82%。童莉担保比例=2,967.79/16,492=18%。

（4）朱恺应担保股份=5,908,035*82%=4,844,589 股

童莉应担保股份=5,908,035*18%=1,063,446 股

注：①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②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一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8.55 元。③朱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13,524.21 万元，童莉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2,967.79 万元，朱恺、童莉在本次交易中共取得对价为 16,492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恺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为 5,759,017 股，童莉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为 1,263,769 股。根据协议约定的担保要求，朱恺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4,844,589 股、童莉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1,063,446 股用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担保。

由于朱恺、童莉部分限售股份用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担保，本次解除限售时，朱恺限售股 4,844,589 股、童莉限售股 1,063,446 股暂不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将根据后续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收回情况予以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023,5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恺	5,759,017	914,428	0.12%	4,844,589
2	童莉	1,263,769	200,323	0.03%	1,063,446
3	莱盟建设	10,908,774	10,908,774	1.41%	–
合计		17,931,560	12,023,525	1.56%	5,908,035

注：= 1 * GB3 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908,035 股。= 2 * GB3 ②朱恺、童莉为明之辉应收账款提供担保的股份数为二人合计剩余的限售股数量 5,908,035 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61,381	2.83%	–12,023,525	9,837,856	1.28%
高管锁定股	3,929,821	0.51%	–	3,929,821	0.51%
首发后限售股	17,931,560	2.32%	–12,023,525	5,908,035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636,613	97.17%	12,023,525	761,660,138	98.72%
三、总股本	771,497,994	100.00%	–	771,497,99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5.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15%，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3,229.39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331 名，行权价格为 9.49 元/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7.51 万股，激励对象为 151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共计 1,638,8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 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11 名，预留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 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 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20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9 名，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3、2022 年 10 月 19 日，